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抗再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立運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陳秋雄
訴訟代理人　魏光玄　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114年度交抗字第1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。又聲請再審，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，故聲請再審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；倘其聲請，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其聲請之理由，實為指摘前訴訟程序判決或前次之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則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因不服相對人如114年度交抗字第19號裁定附表編號1至9所示裁決書(下稱原處分)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114年11月28日114年度交字第726號以其起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裁定駁回其訴(下稱原裁定)。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5年1月29日以

114年度交抗字第19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。聲請人不服原確定裁定，對原確定裁定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因罹○○○○○症狀，108年5月2日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住院治療，並於113年12月15日獲○○○○院○○定報告診斷為○想型○○○調症，因○○障礙、心○智○○陷造成辨識能力顯著減低，一生過著不正常人的生活至今。天無絕人之路，刑法第19條不罰規定，是保護他生命的生存權與生機。當執行者對他開出罰單時，因當時不知聲請人為不正常人，即按一般正常人開出罰單，已違反刑法第19條不罰之規定，自始無效，請求撤銷。相對人最後補正日為114年5月19日，此期間經歷4次經辦人電話告知宜由起訴途徑解決，旋於114年7月21日起訴，並無逾越法定期間起訴之情形。無障礙設施是身障人之通道，如同刑法第19條生存保護、生命關懷，為此提出前項理由、事實再審等語。

(二)聲明：

1、原確定裁定、原處分均撤銷。

2、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四、經查，原確定裁定係以原裁定認聲請人之起訴已逾法定期間，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，並無違誤，而駁回聲請人之抗告。經核聲請人聲請再審所述各節，無非執其前訴訟程序為法院所不採之歧異見解再行爭執，其僅泛言原確定裁定有再審事由，而未敘述具體情事者，即屬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審判長法 官　劉錫賢

法 官　林靜雯

法 官　郭書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